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
傳真：02-27530050
電話：0986-598-698
聯絡人：王如芬
e-mail：hcilove@hci.org.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基 113 字第02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藝文班」實施計畫，惠請查照轉知各校。

說明：檢送實施計畫與申請書，請參閱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副本：



董事長：蔡麗珠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藝文班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解決弱勢家庭學童因學習資源缺乏等造成學習低落與學習成就偏低等社會問題，乃辦理弱勢學童課後藝文班等課程，以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提升弱勢家庭學生的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對藝文領域學習機會，健全全人適性發展，以落實本會真心善人之理念。

貳、目的：

- 一、透過本計畫協助學校建立「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才；一個不能少」願景。
- 二、透過本計畫提供弱勢學生課後學習才藝的機會。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肆、實施對象：

- 一、本縣市所屬各級學校。
- 二、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弱勢兒童。

伍、審查原則與方式：

- 一、本案採競爭性提案審查方式辦理，以學校為單位志願提案報名參加。
- 二、學校可依其背景、獨特條件及需要訂定課後藝文性社團等實施計畫，並藉以發展學校特色。
- 三、學校應自訂課後藝文班教學之發展目標及評估標準，強調動態過程導向，力求兼顧策略之創新與目標之永續。
- 四、本案之審查以學校所提書面計畫為主，必要時得要求訪談學校業務主管。
- 五、本會邀請專家或校長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
- 六、為期計畫確實可行，經費合理運用，經審查小組決議得請學校針對計畫內容或經費運用進行適當之修訂後方得入選。
- 七、審查入選名額：申請方案最高 50 所（每校一學年最高補助 5 萬），實際名額由複審小組依據提案學校數量及各校所提計畫內容品質增減調整，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八、成果展演：配合藝能性社團、圓夢計畫等計畫於期末辦理成果展演。

陸、申請方式：

申請學校應檢附藝文班實施計畫【申請表】，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 前完成 EMAIL 至 hcilove@hci.org.tw 以及郵寄紙本至許潮英慈善基金會(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王如芬 總幹事 0986-598-698 或 [email:hcilove@hci.org.tw](mailto:hcilove@hci.org.tw)

柒、審查標準

一、計畫內容之特色及效益

1. 實施方向是否符合學校發展需求？
2. 實施內容是否結合學校課程及教學活動？
3. 實施策略是否能充分運用學校既有資源？
4. 實施方法是否兼顧創新與永續？
5. 實施成效是否能有利於整體環境營造？

二、計畫之可行性

1. 實施步驟是否具體完整、清楚呈現？
2. 組織規劃與人員分工是否合宜？
3. 實施時程是否配置得當？
4. 是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可供檢核？

三、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1. 預算編列是否合理？
2. 經費運用是否合宜？
3. 是否顧及成本效益？

捌、義務與訪視

一、經審查通過並獲經費補助之學校，應接受審查小組之期中訪視。期中訪視之內容係針對學校是否依預定計畫落實執行及經費運用情形，訪視結果得作為是否繼續撥款之依據。

二、期中訪視前，本市學校照顧弱勢方案推動小組得提供「學校照顧弱勢方案自我檢核表」供學校進行自我評鑑，入選學校應於期中訪視時就檢核表內容提供簡報及相關資料予訪視委員了解。

三、期中訪視實施期程另訂。

四、成果發表實施方式及期程另訂。

玖、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做其他用途，如有違反情事，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全數追繳已撥付款項，且限制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向本會申請之補助經費不得一案多報，如發現有此情況，則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請，該年計畫補助則需繳回本會。

三、遇有與原申請計畫不符，經費有虛報浮報，或不改善其執行偏差者，本會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

五、本計畫不得對招生對象收費。

六、協辦單位務必參加期初會議，並在會議中告知需繳交書面資料以及成果報告。

七、主要承辦人務必出席期初會議。

拾、本計畫陳請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藝文班實施計畫申請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申請時間：2024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名稱			
學校住址			
校長	姓名		
	電話/分機	手	機
	email		
承辦人 (主要聯繫人)	姓名		
	處室/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常收信的)		
全校班級數 (不含幼稚園)		學生數(不含幼稚園)	

二、申請計畫資料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食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類
計畫目的	
學校需求	
計畫期程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計畫時數(節)	每週_____下午_____共_____節
計畫執行地點	
預計受惠人數	
教學活動(請說明預計進行之教學設計、續學活動)	
師資來源/專長	

計畫推動組織 (說明行政支援團隊)		
預期成效		
其他贊助說明		
申請補助金額		
學校匯款帳號	學校公庫名稱	
	公庫代碼(7碼)	
	公庫帳號	
	戶名	

三、經費概況表

★範例：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外聘教師鐘點費 (指導費)	時/節				
2	助理教師鐘點費	時/節				
3	材料費					細目如附件
4	雜支費	組/式				影印、成果製作 等
	總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